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: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主持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吴达明先生及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烟台华特聚氨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华特”）、东营海瑞宝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营海瑞宝”）合作投资设立东营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，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55%；烟台华特认缴出资 250 万元，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，东营海瑞宝认缴出资 200 万元，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